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乌布林 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6〕23号

大旗（科右前旗）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乌布林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兴安盟科右前旗洮儿河一级支流归流河上游，属新建工程，正常蓄水位 643 米、死水位 635 米，总库容 9819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4718 万立方米、死库容 693 万立方米，开发任务以防洪、灌溉、工业供水为主，兼顾森林防火等。水库多年平均供水 2320 万立方米，其中灌溉供水 1320 万立方米，工业供水 1000 万立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坝、引水建筑物、过鱼建筑物等。本次评价内容不包括供水工程。

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字〔2025〕71 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以内发改农字〔2025〕1046 号文件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兴安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以兴政数函〔2025〕5 号文件出具本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报告书》认为项目总体符合国务院《松花江流域综合规划

2012-2030年》、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松花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等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优先保障下游生态水量需求，每年4月至9月下泄流量不低于1.441立方米/秒，10月至次年3月下泄流量不低于0.4804立方米/秒；设置生态流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当入库流量小于等于河道生态基流量时，水量应全部下泄。

（二）严格落实水生生态保护措施。配合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划定鱼类栖息地保护河段，将乌布林水库库尾上游至乌兰河、海勒斯特河源（包括其主要支流）之间的河道，划为鱼类栖息地进行保护，除民生、防洪等必要设施外不再建设拦河闸坝。过鱼设施运行全过程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基于过鱼设施运行记录，每年形成过鱼效果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效果必要时采取适应性调整措施。严格落实增殖放流措施，运行期根据鱼类增殖放流效果监测与评估结果必要时调整放流对象及规模。

（三）严格落实陆生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禁随意破坏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落实弃渣综合利用措施，尽量减少工程弃土、临时堆存场及弃渣场。开展淹没区、工程占地区野生动植物详

查和保护专题研究，分区段合理制定受影响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必要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剥离表土单独堆存，用于施工迹地生态修复或土地复垦等。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加强初期管护确保修复成效，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

（四）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施工污（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或综合利用。工程有关沿河施工计划应提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尽量避让汛期及水生动物繁殖期，确保断面水质及水生动物等例行监测不受影响。对生态流量泄放、增殖放流、过鱼、栖息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措施有效性开展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必要时优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优化施工工艺、封闭作业、湿法作业、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搅拌站配套集尘、除尘等设施。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确保施工设备达标排放和低噪声运行。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态流量下泄方案、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鱼类栖息地保护措施等应作为主要验收内容。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3月6日

---

抄送: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前旗人民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内蒙古蒙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3月6日印发

---